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揭市监罚告〔2024〕64号—653号

揭阳市善慕可贸易有限公司等 590 户企业（详见拟吊销企业名单）：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依法报送 2022 年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我局依法将你公司移入经营异常名录，据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通报最近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企业名单的复函》及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通报广东新富海投资有限公司等 10 户企业最近六个月纳税申报记录的复函》等证据材料，你公司最近六个月未有纳税申报记录。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开荣 黄 钊 联系电话：0663-8291530

